



中奖函满天飞 睁大眼勿受骗

骗子猖獗 “巨奖”信函满天飞

近期,以“巨奖”为诱饵骗钱的行为再度猖獗,很多人无端刮出横来“巨奖”。

日前,市民苏某收到一封没有邮信人地址的信件,里面装有一张广告宣传彩页和一张刮刮卡,他随手刮开刮奖区,竟中了26万元的“巨奖”!据苏某称,他从未购买过该公司的珠宝,也从未与该公司有过任何业务往来。

苏某注意到,这是一张自称是某珠宝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广告宣传页,宣传页背面印有“××珠宝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精品供货会暨昆明分公司十周年广告有奖活动”字样,奖项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品分别是极其诱人的价值58万元的奥迪A6轿车一部、奖金26万元现金支票一张、价值3.88万元的珍品情侣珠宝一套、香港迪士尼七日游。上面还煞有其事的注明:“本次活动由某市公证处公开公证”,刮刮卡由“中国彩票管理中心发行”等。接到举报后,相关部门与宣传页上标注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部门进行了联系,发现在当地工商部门的企业登记档案里,根本就查不到该公司。

无独有偶,张先生也收到署有“山东××电子有限公司”寄来的一封信,打开细看,原来是一张“幸运消费者酬宾”活动宣传单,特等奖为价值8万多元的轿车。中奖者可委托公证处进行拍卖或托运(邮寄)。张先生刮开中奖区,竟然中了特等奖。

刘研波 王冰

骗术翻新 寄来“存折”骗钱财

目前市场上中奖骗局可谓多种多样,中奖者被告知中了巨奖的同时,还能收到随“喜信”邮寄来的存有巨额的存折。当然这巨额存折是假的,让中奖者先缴纳公证费骗人上当却是真的。



四大绝招教您防骗

针对目前泛滥的虚假中奖活动,市消协提示以下几点,帮助市民识破中奖骗局:

- 一、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抽奖式的有奖销售奖金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所以,对超过5000元的有奖销售“大奖”,消费者基本不用相信。
-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证处承办抽奖公证时都会要求抽奖主办单位自己缴纳公证费,而不会由中奖者来分别缴纳。因此,对要求中奖者先缴纳公证费用的,可以断定属于骗局。
- 三、根据有关规定,现金奖一般由抽奖单位从奖金里先行

扣除有关税费后将余款交中奖人;实物奖品中奖人也可要求抽奖单位先行代缴税费,再凭有关完税凭证向中奖人追索。因此如果抽奖活动要求中奖者先缴手续费、税费等的,一般都是在行骗。

四、骗子提供的电话、网址一般都会事先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或者做好网页,消费者不要轻易相信。对于涉及某知名企业的,消费者应该直接拨打该企业的咨询电话或登录企业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若涉及工商、消协、公安、公证处等部门的,应该直接向这些部门打电话或登录官方网站核实情况。

千

10月30日,付先生就收到了两封来自福建泉州的中奖信件与巨额存折。

当日16时许,付先生收到了这两封信,打开一看,两封信内容相同,除了一张中奖通知外,还寄来了两张银行存折。在中奖通知中,对方自称是香港一家钻饰公司,为庆祝在内地开展业务5周年,特开展抽奖活动,此活动除了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外,还有公证。付先生中了二等奖,奖金为26万元人民币。信中还提到,存折密码暂时由钻饰公司“保管”。

付先生也曾听说过各种中奖骗局,但对于用存折来骗钱的方式尚未知晓。于是,他根据信中提供的电话与对方联系,果然对方提出必须先给泉州方面寄去一部分公证费,否则存折中的巨额存款无法正常提取。

随后付先生又将存折拿到一家银行,经工作人员鉴别,存折是假的。并且按照相应规定,存折只是个人用户使用,作为公司是不可能使用的。况且,存折中所加盖的公章尺寸较大,与银行的公章不同。

王调翁

网络骗局 “约”走现金数千

11月6日,市民高先生走进派出所报案,称他被一个叫做“PICA在线”的聊天系统骗走所有的积蓄。

11月1日晚,高先生接到了一最新系统提示:“您中了特等奖,奖品是现金1万元人民币以及一台索尼笔记本电脑。”并提供了一个领奖网址。

经过一天的思考,高先生还是无法抵挡住大奖的诱惑,2日晚他登录了领奖网址,填写了个人基本资料,按照对方提供的账号往某地工商银行的一账号里汇了600元“领奖手续费”。高先生回忆:“一汇完钱我就给对方打电话,结果他们告诉我还要再汇2000元‘个人所得税’,我就又汇了过去。”当高先生再次打通“领奖咨询电话”时,电话那头的人却要求高先生再汇去3000元“保证金”,他当时全身上下只剩下1000元钱,对方说只要再汇1000元,就寄5000元钱给他。心想“离大奖只差一步”的高先生又把仅有的钱汇了过去,对方却称高先生没汇足保证金,不能领奖也不能退钱。

记者登录了高先生所提供的网站。网站上不但有领奖提示,甚至还贴出了“得奖者”的领奖照片,乍一看还真像那么一回事。可疑的是活动举办商明明是北京的一家公司,贴出的却是一个广州的“领奖咨询电话”。记者昨日下午多次拨打该电话,却始终得到“系统忙,请稍后再拨”的提示。

负责处理该案件的相关民警告诉记者: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诈骗案,犯罪分子利用一些人贪便宜的心理,以莫须有的“奖金、奖品”为诱饵,骗取受害者的财物。民警提醒市民,在处理偶然性事件时要冷静慎重,网络上的信息要仔细辨认,在一些非官方的商业网站,不少“证书”、“执照”的图片都是利用相关软件合成的。

诚信

(本文图片为本报资料照片)

政法传真

为一片瓦 邻居打了一场架 赔偿千元 后悔办事太鲁莽

本报讯 近日,今年65岁的祁老太太一路打听去法院,状告自己的邻居,让邻居为打伤自己担负责任。

2005年10月2日,因为下雨,被告郭某的奶奶马某使用瓦片填路。祁老太太一看马某不打招呼就用自家的瓦,当然不愿意了,就把瓦放在自家的墙根处,马某则将祁老太太放好的瓦摔破,于是俩老太太发生争吵,郭某上前予以阻拦,双方争执中,郭某将祁老太太打了一顿。祁老太太当天就被送往医院救治。

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祖母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被告在阻拦过程中将原告打伤,对原告所受伤害应负赔偿责任。因此,被告郭某赔偿原告祁老太太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合计1137.9元。

(刘翠萍)

小偷胆大 进矿区撬锁偷车 民警勇敢 快出击完璧归赵

本报讯 近日,焦煤集团九里山矿工人武会成双手将写有“乘胜追击,迅速破案”的锦旗送到该矿民警队,表达了他的感激之情。

11月10日,武会成将新买的电动车放在了楼下,在不远处和别人聊天,忽然看见有个人骑的电动车和他的差不多,警惕性很高的他跑到放车的地方,发现自己的车不见了,马上喊人阻拦。当时,偷车嫌疑人已骑出该矿大门,正在门岗值勤的经济民警张三军听到喊声后,远远地问了问被偷车的简单特征,迅速乘上一个下班工人的摩托车追了出去,100米、500米,在追到1000多米的时候,张三军发现了偷车嫌疑人,经过简单的斗智斗勇,偷车嫌疑人放下车就向麦地跑去……武会成的新车给追了回来,小偷侥幸逃走。

(许金德)

不务正业 高速路上盗电缆 作茧自缚 盗贼悉数进了监

本报讯 近日,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的博爱县金城乡西金城村程某等人聚众盗窃高速公路电缆线一案有果,经该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程某等人因犯盗窃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至7500元。

程某等人整日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今年3月份,看到刚刚修成的济焦(济源至焦作)高速公路,程某等人便认为来了财运。从3月到5月份,程某等人多次携带钢锯、铁锤、铁钎等作案工具窜至高速公路上进行盗割。期间,程某等二人共盗割电缆线6次,价值4.8万余元,李某等二人共盗割电缆线5次,价值4.7万余元,其余人也不同程度盗割有价值不等的电缆线。这些人的行为,在当地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给国家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孙建设 孙素霞)

借名当股东发生纠纷咋办?

咨询单位:市民魏先生

咨询问题:我与高某是朋友,去年我与他商量用他的名字与别人合资开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我们签订了一份书面协议,约定中高某名下的投资由我来完成,高某对公司收益不享有任何权益。公司成立之后,我一直在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高某从来没有过问过公司的事情。不久前,我和高某的关系闹僵,他突然表示公司中他名下的股份应当全部归他所有,还说按照工商登记的记录为准,他才是真正的股东。我们两个到底谁才是受法律保护的呢?

律师解答:

你的行为属于“隐名投资”。“隐名投资”是指一方实际认缴出资,但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或其他工商材料记载的投资人却是他人的法律现象。

当挂名股东与隐名投资人就股东身份发生争议时,应当根据真实出资来确定隐名投资人的股东身份。你是公司的实际投资人,并且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确定你的股东身份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工商部门对公司股东的登记不具有创设股东资格的效力,其本质上属于证权性登记。如果出现公司登记材料记载的股东与实际投资人不一致时,应当否定股东名册的效力。

试用阶段可以随意解约吗?

咨询单位:市民项先生

咨询问题:今年5月份,我从一家公司跳槽到现在的这家公司任市场部经理。当时我与公司签订了薪酬丰厚的劳动合同,不过公司在合同中与我约定了六个月的试用期。但是,几个月后公司领导层发生变化,领导对我的态度也明显不同了。不久前,领导找我谈话,说已经决定要和我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

会支付任何补偿金。我表示不服,领导就说,因为我处于试用期,公司就有权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并且不需要进行补偿。公司真的有权在试用期随意与我解除劳动合同吗?

律师解答:

公司这种做法是违反《劳动法》规定的。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在试用期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不是用人单位,而是劳动者。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可随时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无需任何理由,而用人单位只有在能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时才能行使随时解除权。法律之所以如此规定主要是侧重保护劳动者作为弱势群体的择业权,也限制了单位任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公司坚持在试用期内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这是对试用期规定的误解或故意曲解,滥用随时解除权,是违法的行为。如果公司无法证明你不符合录用条件,那么其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显然站不住脚。你可以通过劳动仲裁的方式与公司解决此事。 马允安 整理

你问我答